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鉴字（2015）00002 号



00002015040057781438
报告文号：天衡鉴字[2015]00002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鉴字（2015）00002 号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股份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通鼎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通鼎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通鼎股份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作出了必要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通鼎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通鼎股份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通鼎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通鼎股份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报告除上述指定用途外，公司及其他第三者因使用本报告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2015 年 4 月 27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细内容如下：

一、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87号文《关于核准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4.50元，募集资金总额97,15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6,81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0,335.00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0月14日全部到位，存入公司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其中汇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八都支行544601040006692账号内人民币36,819.91万元、汇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震泽支行32201997639059988888账号内人民币53,515.09万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其他发行费用942.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93.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10〕09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证券于2010年11月1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八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震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0年11月2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6,755.00万元投资年产300万芯公里通信用单模光纤项目公司，为此公司于2010年12月10日与保荐机构华泰证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1年6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7,910.00万元投资年产600万芯公里通信光缆项目，为此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与保荐机构华泰证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平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1年12月13日，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与华泰证券、华泰联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华泰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华泰证券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华泰联合，华泰证券不再履行原协议的任何权利义务。截至2015

年3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华泰证券及华泰联合各方均履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89,457.73万元。募集资金项目运用中，原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使用30,688.68万元，新增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经董事会批准后补充的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使用58,769.05万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17.84万元（含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383.33万元扣减手续费0.76万元后净额382.5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317.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存储方式	资金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震泽支行	32201997639059988888	-	已销户	超募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八都支行	544601040006692	-	已销户	年产光纤700万芯公里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409460100100170349	206.48	活期	年产300万芯公里通信单模光纤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平望支行	389683604018010050055	111.36	活期	年产600万芯公里通信光缆项目
合计		317.84		

（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2）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无。

3、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承诺投资项目（年产光纤700万芯公里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如下：①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期间，随着国内制造业的快速发展，部分国内设备的技术水平得到了较大提高，且价格低于同类进口设备，在满足产品质量和产能的情况下，原计划采购的部分进口设备采用国产设备替代，节约了项目成本。②严格控制募集资金项目的各项支出，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

4、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5、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情况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①2011 年 2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15,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②2011 年 10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专户中超募资金及该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合计 4,068.97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③2012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年产 300 万芯公里通信用单模光纤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019.99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 2010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18,961.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6,755.00 万元投资年产 300 万芯公里通信用单模光纤项目，该项目已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5,560.24 万元。

(3) 2011 年 6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7,910.00 万元投资年产 600 万芯公里通信光缆项目，该项目已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7,830.6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

6、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2、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无。

3、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年产 600 万芯公里通信光缆”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通信光缆市场价格下降导致市场价格低于预计价格，售价下降幅度高于成本下降幅度。

(四)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无。

(五)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信息披露金额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
	项目投入	归还银行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项目投入	归还银行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2010 年	23,459.42	18,961.00	-	42,420.42	23,459.42	18,961.00	-	42,420.42	-
2011 年	7,760.58	-	19,068.97	26,829.55	7,760.58	-	19,068.97	26,829.55	-
2012 年	12,521.98	-	7,348.19	19,870.17	12,521.98	-	7,348.19	19,870.17	-
2013 年	337.59	-	-	337.59	337.59	-	-	337.59	-
2014 年									
2015 年 1-3 月									
合计	44,079.57	18,961.00	26,417.16	89,457.73	44,079.57	18,961.00	26,417.16	89,457.73	-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不存在差异。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15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21 日公开发行 600 万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 亿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登记费人民币 1,926.00 万元后人民币 58,074.00 万元已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的 1102020619000895538 账号、交通银行吴江市震泽支行 389683603018010036827 账号、中国银行吴江市震泽支行 553465196664 号账号收妥入账。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62.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912.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14)0007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4年8月25日,经公司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方均履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使用12,025.67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项目余额为46,135.37万元(含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249.15万元扣减手续费0.11

万元后净额249.04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11,135.37万元差异35,000.00万元,差异原因系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5,000.00万元(详见本报告二、(二)、6、(2))。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11,135.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存储方式	资金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1102020619000895538	1,038.26	活期	年产光纤 100 万芯公里、光纤预制棒 300 吨项目
交通银行吴江市震泽支行	389683603018010036827	10,023.04	活期	年产光纤 100 万芯公里、光纤预制棒 300 吨项目
中国银行吴江市震泽支行	553465196664	74.07	活期	年产光纤 100 万芯公里、光纤预制棒 300 吨项目
合计		11,135.37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无。

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无

4、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5、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情况

无

6、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

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

(2) 2014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提前将人民币 15,00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35,000.00 万元。

(三)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4。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无。

3、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年产光纤 100 万芯公里、光纤预制棒 300 吨”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为本项目的建设进度落后于原定计划，详见二、（三）、1、本报告附件 4。

(四)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无。

(五)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信息披露项目投入金额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
2013 年	733.08	733.08	-

2014 年	9,550.37	9,550.37	-
2015 年 1-3 月	1,742.22	1,742.22	-
合计	12,025.67	12,025.67	-

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不存在差异。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购买理财产品及暂时补充流动资产情况，详见二、（二）、6。

三、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3.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393.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9,457.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0 年：		42,420.42		
						2011 年：		26,829.55		
						2012 年：		19,870.17		
						2013 年：		337.59		
						2014 年：		-		
						2015 年 1-3 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光纤 700 万芯公里项目	年产光纤 700 万芯公里项目	36,819.91	36,819.91	30,688.68	36,819.91	36,819.91	30,688.68	-6,131.23[注]	一期 2010 年 6 月； 二期 2011 年 10 月

2		年产 300 万芯公里通信用单模光纤项目	-	6,755.00	5,560.24	-	6,755.00	5,560.24	-1,194.76[注]	2011 年 12 月
3		年产 600 万芯公里通信光缆	-	7,910.00	7,830.65	-	7,910.00	7,830.65	-79.35	2012 年 5 月
4		归还银行贷款	-	18,961.00	18,961.00	-	18,961.00	18,961.00	-	
5		补充流动资金	-	26,417.16	26,417.16	-	26,417.16	26,417.16	-	
合 计			36,819.91	96,863.07	89,457.73	36,819.91	96,863.07	89,457.73	-7,405.34	

[注] 2012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年产 300 万芯公里通信用单模光纤项目扣除尚需支付项目投资款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1,019.99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年产光纤 700 万芯公里项目扣除尚需支付项目投资款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6,328.20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如下：①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期间，随着国内制造业的快速发展，部分国内设备的技术水平得到了较大提高，且价格低于同类进口设备，在满足产品质量和产能的情况下，原计划采购的部分进口设备采用国产设备替代，节约了项目成本。②严格控制募集资金项目的各项支出，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意见。

附件 2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利润总额)	最近五年又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3 月		
1	年产光纤 700 万芯公里项目	118.69%	6,059.87	987.03	3,820.43	8,736.85	6,801.34	4,915.19	663.29	25,924.13	是
2	年产 300 万芯公里通信用单模光纤项目	118.69%	2,428.84	-	-	2,912.28	2,914.86	2,106.51	284.27	8,217.92	是
3	年产 600 万芯公里通信光缆	119.19%	8,959.51	-	-	2,346.39	5,239.43	5,126.16	730.12	13,442.10	否
4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5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912.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025.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3 年：		733.08		
						2014 年：		9,550.37		
						2015 年 1-3 月：		1,742.2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光纤 100 万芯公里、光纤预制棒 300 吨项目	年产光纤 700 万芯公里项目	60,000.00	57,912.00	12,025.67	60,000.00	57,912.00	12,025.67	-45,886.11	20.77%[注]
合 计			60,000.00	57,912.00	12,025.67	60,000.00	57,912.00	12,025.67	-45,886.11	

[注]

(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已完成光纤预制棒厂房、光纤拉丝厂房及其外围设施等建筑工程，完成部分光棒生产设备和配套工程的建设工作。目前项目进展顺利，预计 2016 年全部建成投产。

(2) 本项目的建设进度落后于原定计划，主要原因包括：①在项目初期，公司投入自有资金进行建设，由于募集资金 2014 年下半年到位，导致资金支出较高的光棒设备的规模采购启动时间晚于原定计划；②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公司在项目建设初期对部分关键设备的验证期适度延长。

(3) 光纤预制棒作为光纤产业链的核心和上游，占据产业链利润的 70%以上，随着 4G、光纤到户的飞速发展，光纤光缆的需求量将持续增长，光纤预制棒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增强公司竞争力。目前，国内光纤预制棒产业尚处于发展过程中，国内产能仍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2014 年 3 月，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反倾销调查将为国内光棒产业创造良好的发展机遇。因此，本项目建设期的适度延长不会影响项目的预期效益。

附件 4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利润总额)	最近二年又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3 月		
1	年产光纤 100 万芯公里、光 纤预制棒 300 吨项目	-	12,958.40	-	-	-	-	否